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2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子超

謝秉豪

邱嚴創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72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成年人與少年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貳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戊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肆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丙○○成年人與少年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、戊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5月26日9時許，至丁○○所經營、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村路00000號「聖統環保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稱聖統公司），徒手竊取公司內之白鐵共157公斤，得逞後由乙○○於當日將其中119公斤白鐵載往由林卉好所經營

之位於新竹市○○路000號「順達環保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順達公司）變賣，戊○○則於翌日即110年5月27日將其餘38公斤白鐵載往新竹市○○路000號順達公司變賣。

二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少年黃○閔、邱○晞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現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，下稱少年2人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3人以上竊盜犯意聯絡，於110年5月28日9時許，由乙○○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戊○○駕駛其向冷松家借來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丙○○及少年2人，共同前往聖統環保公司，徒手竊取白鐵，得手後，由乙○○將其中13公斤載運至林卉好所經營之「順達環保」資源回收場變賣獲利，其餘則由戊○○等人載至經國路、公道路附近之回收場變賣。被告3人及少年2人於兩趟變賣完畢返回現場後，準備繼續竊取時，遭聖統公司之員工甲○○當場發現報警查獲。案經聖統公司及甲○○訴請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審判範圍之確定：

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，依檢察一體原則，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，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，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，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，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，此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查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依卷附事證，業已就犯罪事實二所犯法條中補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，有本院111年6月6日、111年6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足稽（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84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55頁、第82頁），是本院自以檢察官前揭補正後之內容為本案審理內容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

01 罪、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均非死
02 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
03 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
04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
05 取檢察官及被告3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
06 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依刑事訴訟
07 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適
08 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附予敘明。

09 貳、實體部分

10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11 （一）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於本院
12 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（見本院111年度
13 易字第284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57至59頁、第65頁、第8
14 3至84頁、第90頁），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3
15 人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：

16 1、同案被告即少年黃○關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新竹地檢署11
17 0年度少連偵字第172號偵查卷《下稱偵卷》第20至22
18 頁）。

19 2、證人甲○○、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卷第28
20 至32頁、第133至134頁）。

21 3、證人林卉妤（見偵卷第33至34頁）、冷松家（見偵卷第41
22 至42頁）、黃梓傑（見偵卷第43至44頁）、楊明善（見偵
23 卷第45頁）、馮以仁（見偵卷第47至48頁）於警詢時之證
24 述。

25 4、新竹市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26 扣押物品收據（見偵卷第35至38頁）。

27 5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39頁）。

28 6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
29 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卷第58至59頁）。

30 7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交通違規罰鍰收據影
31 本、廢機車輛買賣切結書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、

01 車輛買賣契約書、車輛異動登記書（見偵卷第61至65
02 頁）。

03 8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（見偵卷第66至67頁）。

04 9、發還白鐵共170公斤照片4張（見偵卷第70至71頁）、順達
05 公司收購舊貨一覽表翻拍照片2張（見偵卷第72頁）、110
06 年5月28日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12張（見偵卷第73至79
07 頁）、現場照片15張（見偵卷第82至89頁）。

08 （二）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3人犯行均洵堪認
09 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10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1 （一）核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如事實欄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
12 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核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如事
13 實欄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
14 上竊盜罪。

15 （二）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就事實欄一犯行；被告乙○○、戊○
16 ○、丙○○及少年2人就事實欄二犯行，彼此間有犯意聯
17 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18 （三）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所為如事實欄一、二所載之1次竊盜
19 罪、1次加重竊盜罪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
20 分論併罰。

21 （四）刑之加重事由：

22 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於如事實欄二行為時均為年滿20歲之
23 成年人，少年黃○閔、邱○晞則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
24 少年等節，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應堪認定。又被告
25 乙○○、丙○○對於檢察官認定其等主觀上知悉與少年黃
26 ○閔、邱○晞共犯本案之罪亦均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58
27 至59頁、第84頁），是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如事實欄二所
28 為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
29 段規定，加重其等之刑。又起訴法條雖漏載兒童及少年福
3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條文，但此部分之犯罪
31 事實已於起訴書事實欄載明，且業經蒞庭檢察官當庭補

01 充，並由本院向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當庭諭知，足使被告
02 乙○○、丙○○有實質答辯以保障其防禦權之機會，本院
03 自得併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4 (五)爰審酌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
05 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財物，復與被告丙○○
06 恣意結夥3人以上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
07 觀念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
08 兼衡被告乙○○自述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
09 粗工，後來因疫情無業、已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、與太太
10 及小孩同住、經濟狀況勉持；被告戊○○自述其高中肄業
11 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人力派遣職務、未婚無子女、與
12 爸爸同住、經濟狀況尚可；被告丙○○自述其高職畢業之
13 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人力派遣職務、未婚無子女、與父
14 母同住、經濟狀況尚可（見本院卷第66頁、第90頁），暨
15 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實際所生危害程度及被害
16 人丁○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
17 被告3人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8 三、沒收：

19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
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
21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 (二)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分別將如事實欄一竊得之白鐵157公
23 斤與如事實欄二竊得之部分白鐵13公斤，合計白鐵170公
24 斤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610元變賣予不知情之證人林卉
25 好，復由被害人丁○○以同樣價格買回等情，業據證人林
26 卉始、丁○○於警詢時供陳在卷（見偵卷第31頁反面、第
27 33頁反面），是變賣白鐵價格為每公斤33元【計算式：5,
28 610元÷170=33元】，被告乙○○如事實欄一之犯罪所得
29 為3,927元、被告戊○○如事實欄一之犯罪所得為1,254
30 元；被告乙○○如事實欄二竊得之白鐵變賣價格為9,000
31 元、被告戊○○如事實欄二竊得之白鐵變賣價格為2萬元

01 等情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偵
02 卷第126頁、第127頁），是被告乙○○於本案變賣後所得
03 之現金為1萬2,927元【計算式：3,927元+9,000元=1萬
04 2,927元】、被告戊○○於本案變賣後所得之現金為2萬1,
05 254元【計算式：1,254元+2萬元=2萬1,254元】，均屬
06 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實際
07 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
08 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9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8
12 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
13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
14 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嘉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2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24 書記官 李念純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：

30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
31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